

#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2984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久利门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13甲1号。

法定代表人：袁少博

被执行人：沈阳为沅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松山西路121-2号1-2-1。

法定代表人：李红玉

被执行人：李红玉，男，1978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松山路121-2号1-2-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辽0114民初563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李红玉所有的沈阳市于洪区松山西路121-2号121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沈阳久利门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李红玉所有的沈阳市于

洪区松山西路 121-2 号 121 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红玉所有的沈阳市于洪区松山西路 121-2 号 121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刘福成

执行员 周 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张 阳

